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叶山才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林志强先生、财务负责人姚美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侨发、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子彬、柯燕军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